111年3月31日

笲 第 二 級

帳 面 金 額

價 公 允 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公司债

\$ 24,031,284

\$ 23,863,0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46,050,221

\$611,593,356

## 衡量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司債與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 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商業本票之公允價值係以公開市場報價所推得之折現率曲 線為參數,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衡量之基礎。

## 三二、關係人交易

台積公司與其子公司(係台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之 關 與本 公 司 係 創意公司 關聯企業 世界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SSMC** 關聯企業 精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台積電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目 關 係 人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3,861,991 \$ 2,284,204

## (三) 進 貨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關聯	企業				\$ 1,353,968	\$ 1,477,741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關係   人     目名   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創意公司 精材公司	\$ 254,410 78,144 \$ 332,554	\$ 1,471,351 112,607 \$ 1,583,958	\$ 449,272 131,738 \$ 581,0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SSMC 財團法人台積電 慈善基金會	\$ 62,927 11,113	\$ 68,277 -	\$ 53,055 -
	其 他	2,568 \$ 76,608	698 \$ 68,975	5,110 \$ 58,165

##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	人						
帳	列	項	目	名	稱	112	年3月31日	111	年12月31日	111	年3月31日
應付	關係人款	<b></b> 次項		精材公司		\$	692,047	\$	1,047,452	\$	836,481
				SSMC			302,455		385,979		467,114
				世界先進名	公司		71,004		190,587		134,026
				其 他			14,258		18,619		13,275
						\$	1,079,764	\$	1,642,637	\$	1,450,896

### (六)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合約	負債			關聯企業	\$ 900,284	\$ 1,075,659	\$ 595,645

#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且	嗣	係	人	類	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製造費用				新企 à		777		\$ 941,836	\$ 1,274,56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 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 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均帳列製造費用。

###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769,289	\$881,184
退職後福利	965	812
股份基礎給付	107,260	31,594
	<u>\$877,514</u>	<u>\$913,5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三、質押之資產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興建建物、承租建物及購買能源等之擔保品,帳列金額分別為 121,565 仟元、129,138 仟元及 206,766 仟元。

####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台積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於不影響台積公司 對既有客戶的承諾之前提下,中華民國政府或經台積公司核准之中 華民國政府指定對象,得支付對價後使用台積公司百分之三十五為 上限之產能。本合約有效期間自76年1月1日起算共5年,除非任 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一年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合約到期後應自動展 期,每次5年。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中華民國政府未行使該權 利。